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皇庭、*ST皇庭B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庭国际”)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皇庭产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1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钟孟龙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出于统筹安排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将原定於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5月22日召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5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二、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中心28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特别事项说明:第6、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且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小中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至11:30、13:30至16: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8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申请电话确认。
2. 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函、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 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吴凯、陈潇;

联系电话:htg000056@163.com
 联系电话:0755-82535563;
 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邮政编码:518048。
 (2) 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增加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股票”。
 2. 填报投票意愿: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于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 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3:
 钟孟龙先生简历

钟孟龙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证证券西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钦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研飞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成都博涛文化传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钟孟龙先生持有皇庭国际股份,与皇庭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皇庭国际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目标:收购方拟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标的)。

二、交易定价: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及其他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交易进度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方式协议为准。

三、收购后治理结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将向标的公司派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管理,具体公司治理各方职权及决策机制等由各方后续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丙方进行利润分配、修改章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处置乙方的业务、资产、知识产权,无故辞退人员或实施其他降低乙方资产质量和竞争力的行为等事项。

五、信息披露:如甲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信息公开程序,乙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或资料并及时积极配合。

六、收购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第二部分: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签订本协议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 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二、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丙方为签订本协议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 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三、部分一般条款

1. 保密: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

3. 争议解决:本协议各方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当友好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尽职调查工作及费用:为完成本次交易,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将聘请专业机构配合实施尽职调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规定

(1) 各方确认本协议应最终服从于最终法律文件的签署,故此,本协议书之收购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尽职调查费用的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何方发出的有关意向书履行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一) 本次交易协同效益说明

(1) 甲方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标的公司负责液冷板、分水器等产品,主要的直接合作客户为中国台湾液冷服务器液冷领域领先厂商客户CM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帮助公司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公司拥有产品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切入较为景气的水赛道。

(2) 应用场景区赛道协同。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液冷散热核心部件等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外,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行业亦存在广泛应用。公司本身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已有较深客户覆盖和配套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促进标的公司与公司已成交的众多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二) 标的公司的优势

(1) 工艺优势:标的公司在液冷板、分水器等功能件领域具备量产能力,目前在液冷板制造领域已形成钎焊工艺与微通道精密加工两大工艺优势。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内部检测系统,涵盖气密、气密性检测等多项手段。

(2) 核心客户价值优势:标的公司聚焦液冷产业链,已进入优质客户CM的策略供应体系,并与CM保持了十余年的合作。标的公司亦覆盖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并与TCL、华阳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仍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标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也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23,729,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9%)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47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更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的告知材料,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203号之一】,请其协助变更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223,72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9%。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被动减持原因:华映百慕大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清偿债务。

2. 减持股份来源: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华映百慕大于2017年2月、2018年6月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办理质押登记。

3. 被动减持数量: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4. 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6. 被动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二) 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华映管(纳闽)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向特定对象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增持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更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的告知材料;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203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chinainv.com/IR-Hjh5SjE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碧莹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邮箱:chenbiying@ccm-instrument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2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情请公司已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02,975.2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比例确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基金份额90%回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派发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电话:0898-68585243、68581213
 传真电话:0898-6858524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13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基金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59元,截至2026年5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25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